

易傳

卷九之十終



周易卷之九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按程子元繫辭說卦序卦終全解東萊  
呂祖謙精義載程子解并及遺書今並編  
入續六十四卦之後題之曰後  
傳庶程朱二子皆有全易云

繫辭上傳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言乃格  
言○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  
則看繫辭不得○如繫辭之文後人決學  
不得譬之化工生物且如生出一枝花或

勿傳義卷九

有剪裁為之者或有繪畫為之者看時雖  
自相類然終不若化之所生自有一般生  
意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  
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  
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  
天體凡列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  
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  
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

成形變化見矣

斷丁亂反  
見賢適反



天尊地卑止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  
中矣○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

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

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跡

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軌，八方之氣相推盪。雷

而成就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

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

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

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

以廣大。聖賢德業久大，得易簡之道也。天下

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

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天地者，陰陽形

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

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

易傳彖卷九 二

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

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

###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

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以

易傳卷九

三

**本義**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

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

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

之道至此則  
可以為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  
而成位乎其中矣。

**正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謂與

天地  
參矣

### 右第一章

**正義**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

體之  
也

易傳義卷九

四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後傳**

聖人設卦觀象止吉无不利。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之以辭明其吉凶

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

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為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所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能通其意。觀變玩占而能順其時。動不違

於天

**正義**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象義**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求卦者也。

是以困著而求卦者也。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象義**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獲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易傳義卷一

五

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象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

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樂音洛

**象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止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彖言卦之象。爻隨時之變。因得失

易傳義卷九

六

而有吉凶。能如是則无咎。位有貴賤之分。卦兼小大之義。吉凶之道於辭可見。以悔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能悔也。卦有大小。於時之中。有大小也。有大小。則辭之險易殊矣。  
 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爻謂爻辭。周公所作。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卦爻辭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

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本義**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有之。

指其所之。

易以政反

**本義**

小。險。太。易。各隨所向。

易傳義卷九

七

### 右第三章

**本義**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本義**

易與天地準。止。故君子之道。鮮矣。○聖人作易以準則。天地之道。易之義。天地

之道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彌。徧也。綸。理也。在事為倫。治絲為綸。彌。徧理也。徧。理天地之道。而復仰觀天文。俯察地理。驗之著見之跡。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原究其始。要考其終。則可以見死生之理。聚為精氣。散為游竟。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見鬼神之情狀。萬物始終聚散而已。鬼神造化之

功也。以幽明之故。死生之理。鬼神之情。狀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道。易之義。與天地之道相似。故无差違。相似。謂同也。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義之所包。知也。其義周盡。萬物之理。其道足以濟天下。故无過差。旁行而不流。旁通遠及。而不流失。正理順乎理。樂天也。安其分。知命也。順理安分。故无所憂。安土安所止也。敦乎仁。存乎罔也。是以能愛。範圍俗語。謂之模量。模量。天地之運化。而不過差。委曲成就。萬物之理。而无遺失。通晝夜。闢關屈伸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如此。則得天地之妙用。知道德之本源。所以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而易之準道。无有形體。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无端。陰陽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為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眾人。則不能識。隨

**大義**

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論有選

揮條理之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後傳**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但窮得則自知死生之說。不須將死生便做一箇道。

理求。○人能原始知得生理。便能要終。知得死理。若不。明得。便雖千萬般安排。若亦不濟。事。○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也。○竟謂精鬼其死也。歸乎天。消散之意。○鬼是性。而不反之義。○問易言。知鬼神情狀。果有情狀否。曰。有之。又問。既有情狀。必有鬼神矣。曰。易說鬼神。便是造化也。○問。鬼神之事。如何可以曉悟其理。曰。理會得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與原始反終之說。便能知也。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或曰。游魂為變。是變化之變否。曰。既是變。則存者亡。堅者腐。更無物也。鬼神之道。只恁說與賢。雖會得。亦信不過。○**義**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須是自得也。○**義**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

易傳義卷九

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為變。鬼之歸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智知命之知  
如字樂音洛



樂。天知命。通上下之言也。聖人樂天。則不須言知命。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者。

爾。不知命。無以為君子。是已。命者。所以輔義。一循於義。則何庸斷之。以命哉。若夫聖人之

知天命則異於此。仁者不憂樂天者也。皆  
憂也。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之謂也。若顏子  
箴歌在他人則憂而顏子獨樂者仁而已  
矣。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  
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  
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  
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  
之不能。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  
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  
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

而易无體

易傳義卷九

十

後傳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  
地。爾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  
哉。○範圍天地之化。天本廓然无窮。但人  
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  
模。以窺測他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體  
有如城郭之類。都盛其氣。假使言日升降於  
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更无物。又如言天  
地升降於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  
盡學者要體天地之化。如此言之。甚與天地  
不相似。其卒必有窒礙。○通乎晝夜之道。而  
知晝夜死生之道也。晝夜死生之道。知生  
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  
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冬寒夏  
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无方故

易无體本義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

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

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

### 右第四章

此章言勿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 一陰一陽之謂道



一陰一陽之謂道。此理固深說則无可

開闔便是感既二則便有感所以開闔者道

易傳義卷九

十一

開闔本无先後不可道今日有陰明日有陽

如人言形影蓋形影一時不可言今日有形

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

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一陰一陽者

##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止於至善。不明乎善此言善者義理之

也。不可謂之惡。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

善也。善便有一箇元底意思。元者善之長萬

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却待萬物自成。其性須得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如知字鮮音智不知之知息淺反



一陰一陽之謂道。自然之道也。繼之者善也。出道則有用。元者善之長也。成之者

者却只是性。各正性命者也。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

故君子之道鮮矣。如此則亦无始亦无終。亦无因甚有。亦无因甚无。亦无有處有。亦无無處无。這箇義理。仁者又看做仁了也。知者又看做知了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此所以君子之道鮮矣。此箇義理亦不少。



仁陽知

亦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

動靜言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

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後傳**

顯諸仁止陰陽不測之謂神。○運行之跡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无方變化

无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

而无為。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富有溥博也。日新无窮也。生生相續變易而不

窮也。乾始物而有象。坤成物而體備。法象著矣。推數可以知來。物通變不窮。寧之理也。天

下之有不離乎陰陽。唯神也。莫知其鄉。不測其為剛柔動靜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其生

可見也。所以生之者用也。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

不得无憂。夫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者也。○天地鼓萬物如此。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

之。所以有憂患。○天地以无心故不憂。聖人致有為之事故憂。○聖人有為之功。天地不

易傳義卷九

十三

宰之功。○此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天之所為處。○鼓動萬物。聖人之神知則不

可名。○**發**也。藏自外而內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名。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藏之妙。

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為。

###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穷。外日新者久而无穷。

### 生生之謂易。

**後傳**

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為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

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謂他物不與有也。○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

也。天地陰陽，其勢高下甚相背，然必相須而為用也。有陰便有陽，有一便有二，纔有一二，便有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往便无穷。老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理自然如此。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是理自相續不已，非是人為之。如便可為，雖使百萬般安排，也須是有息時。只為无為，故不息。中庸言不見而章，不動而變，元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盡也。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

###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皇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易傳義卷九

十四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 陰陽不測之謂神



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



張子

曰兩在，故不則。

### 右第五章



此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

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

則備矣夫音扶下同



夫易廣矣大矣止易簡之善配至德○易道廣大推遠則无窮近言則安靜而

正天地之間萬物之理无有不同乾靜也專動也直專專一也直直易也唯其專直故其

生物之功大坤靜翕動闢坤體動則闢應乾關闢而廣生萬物廣大天地之功也變通四

時之運也一陰一陽日月之行也不禦乾坤易簡之功乃至善之德也言无

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

易傳義卷九

十五

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

生焉翕虛級反闢婢亦反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

不柔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於其四德見之

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

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

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箇事只是盡天理便是易也。成性存存便是道義之門。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亦是生生不已之意。天只是以生為道。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无體義有方。**本義**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也。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己之意也。

###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後傳**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止擬議以成其變化。賾深遠也。聖人見天下深遠之

易傳義卷九

十七

事而比擬其形容體象其事類。故謂之象。天下之動无窮也。故觀其會通會通綱要也。乃以行其典禮典禮法度也。物之則也。繫之辭以斷其吉凶者爻也。言天下之深遠難知也。而理之所有不可厭也。言天下之動无窮也。而物有其方不可紊也。擬度而設其辭商議以察其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變化爻之時義擬議而議而言之也。舉鳴鶴在陰以下七爻。擬議而言者也。**本義**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餘爻皆然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

故謂之爻

斷丁  
亂反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  
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  
族而通。則  
其虛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

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惡鳥  
路反

**本義**

惡猶  
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

其變化

**後傳**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  
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也。

易傳卷九

十八

**本義**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  
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

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

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

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

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

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

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

天地也可不慎乎

和與叶反靡音糜行下孟反見賢遍反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斷丁管反

**釋**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問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

而其言有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

易傳義卷九

十九

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藉在夜反夫音扶

**釋**

釋大過初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

易傳義卷九

二十

慎密而不出也。

幾音機

**本義**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 釋解 三爻

# 右第八章



此章言卦爻之用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

地八。天九。地十。



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成地六成數。纒

有上五者便有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此簡

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

易傳義卷九

三十一

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母。次十為衍子。次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

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為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為用。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也。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此簡本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目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水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

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

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

閏。故再扚而後掛。揲時設反。奇紀宜反。扚即得反。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入止用四十

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凡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其基

音期

**本義**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偶。奇圓圖三。偶方圓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後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

易傳義卷九

二三

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比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四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

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

也。

八卦而小成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

畢矣

長丁文反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六十四卦以

易傳義卷九

三四

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

神矣

行下孟反



顯明於道而見其功用之神。故可與應對萬變。可贊祐於神道矣。謂合德也。人

唯順理以成功。乃贊天地之化育也。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

助神化之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

乎。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也。合與上文相連。不合在下。



變化之道。

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大卜。

益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易傳義卷九

二十一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止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言所以述理。以言者

尚其辭。謂其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受命如響。遂知來物。非神乎。曰感而通求。而得精之至也。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者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嚮許兩反。古文嚮。字與音預下同。

**後傳**

卜筮之能應。祭祀之能享。亦只是一理。著龜雖无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

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響。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便不

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

是一箇理。故應也。至如祭祀之享亦同。鬼神

之理在彼。我以此理向之。故享。此尚辭

也。不容有二。三只是一理也。尚占之

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

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

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

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著之語。

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

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

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

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

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

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著

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

少之書。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

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

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

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

實。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

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

參七南反  
錯七各反

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老子曰。无為。又曰。无為而无不為。當有為而以无為為之。是乃有為為也。聖人

作易未嘗言无為。惟曰无思也。无為也。此戒夫作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為一偏之說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天理具備。元无少欠。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父子君臣常理不易。何曾動來。因不動。故言寂然。雖不動。感便通。感

易傳義卷九

二十七

非自外也。○寂然不動。萬物森然。已具在感而遂通。感則只是自內感。不是外面將一物來感於此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理皆具。更不說感與未感。○答與叔書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其寂然不動。小則事物之至。大則无時而不感。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音幾

機下

**本義**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卷**

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本**

所以通志

而成務者。神之所為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易傳義卷九

三

### 右第十章

**本義**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冒莫報反。斷丁亂反。

**本義**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

之道皆在其中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

並同與音預

方以知之知音智下知以藏知



乾生之謂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易畢竟是甚。又指而言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聖人示人之意至此深且

易傳義卷九

二十九

明矣。終無人理會。易者此也。密也是甚。物人能至此深恩。當自得之。○又曰。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處。知不專為藏往。易言知來藏往。主著卦而言。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後傳**

聖人以此退藏於密。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要須玩索。

**神物**

謂著龜。

道。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鬼神之能知來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見賢遍反

易傳義卷九

三十一

**本義**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脩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是故易有六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太音

**大義**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操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操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者。畫卦操著。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縣音玄探吐南反索色白反

**本義**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關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易傳義卷九

三十一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見賢通反

**本義**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斷丁亂反

**本義**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專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

易傳義卷九

三二

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本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

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

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幾音機



乾健坤順人亦不曾果是體認得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包蓄

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有形皆器也。无形為道。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

易傳義卷九

三十三

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

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如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

移謂字在之字下。此孔子文章。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若如或者以清虛

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

與聖人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

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

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曠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易傳義卷九

三四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問繫辭自天道言。中庸自人事言。似不同。曰。同。繫辭雖始從天地陰陽鬼神言之。然卒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亦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

如此夫。是豈不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 右第十二章

###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

在其中矣。

重直龍反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

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易傳義卷九

三十五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元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

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

也。不已。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

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觀官與反夫音扶

**本義**

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

**本義**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元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

易傳義卷九

三十六

簡矣。

確苦角反。易以豉反。隤大回反。

**本義**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

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見賢遍反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

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字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調與守邦。

右第一章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

易傳義卷九

三十二

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

情。

王于死反

**後傳**

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背在上。故爲陽。背在下。故爲陰。至

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行亦有五。藏

心火也。着此天地間熱氣。乘之則便須發燥。肝木也。着此天地風氣。乘之則便須怒。推之五藏亦然。

**本義** 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

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後傳**

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衆人由之而不能知之故因卦以示之耳

**本義**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象**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正義**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蓋為合也

易傳義卷九

三十八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後傳**

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則順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

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人都做得了然必煩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已又曰識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是以聖人通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

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舜為弗可及矣。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舜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為治者，終苟道也。  
**本義** 乾坤變化而無為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易傳義卷九

三九

**後傳** 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為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也。

**本義**

下說動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斷丁，緩反。杵，昌呂反。掘，其曰反。

**本義** 上下止動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

天下蓋取諸睽

睽非然後  
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  
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  
壯

上古之時民皆巢居而穴處後世易之  
以棟宇而不以巢居穴處為可變者以

棟宇之  
利故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蒸之中野不

易傳義卷九

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

棺槨蓋取諸大過

永於  
既反

送死大事  
而過於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

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明決  
之意

###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  
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彖者材也。

**本義** 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效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易傳義卷九

四十一

右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

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行下孟反

**本義** 謂陰。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義**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

易傳義卷九

四十二

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信音申

**義**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蠖反

**義**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

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易傳義卷九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六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射食亦反。隼。括。允反。括。言括及。

**義**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易傳義卷九

四十四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本義**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何。河可反。去。卷。呂反。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

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此釋否九  
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知音智鮮仙善反折

之設反餗音速渥於角反勝音升

易傳義卷九

四十五

**本義** 此釋鼎九  
四爻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先見之見賢遍反

**後傳**

先見則吉可知不見故致凶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介如石理素定也

理素定。故見幾而作。何俟終日哉。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

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

遠復。无祗悔。元吉。

復行之復。扶又反。



殆。危也。庶。幾。道。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

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

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絪音因。縕。紆云反。

易傳義卷九

四十六



絪。縕。交。密。之。狀。醞。謂。厚。而。發。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

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

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

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

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

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易其之。易。以。致。反。



此釋益上九爻義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

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

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撰仕勉反

**義** 或曰。乾坤易之門。其義難知。餘卦則易知也。曰。乾坤天地也。萬物烏有出天地

之外者乎。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而在卦觀之。乾坤之道簡易。故其辭平直。餘卦隨時

應變。取舍无常。至為難知也。知義 諸卦剛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柔之體。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

世之意耶。

**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

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

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夫音扶。當去聲。斷丁亂反。

**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

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凶貳  
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中丁仲反  
行下孟反

**義**

肆陳也  
貳疑也

### 右第六章

**義**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  
可盡通後皆放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  
憂患乎

**後傳**

如言仁者不憂又却言作易者其有憂  
患須要知用處各別也天下只有一箇

易傳義卷九

四十八

憂字一箇患字既有此  
二字聖人安得无之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  
中微文王拘於

美里而繫象  
辭易道復興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  
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  
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  
巽德之制也

**本義**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  
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

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  
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

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  
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  
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  
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

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

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

稱而隱。

易以設反長丁  
式反稱尺証反

**傳**

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  
充長之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為偽也。

**本義**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  
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

易傳義卷九

四十九

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  
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  
動而及物。巽稱物  
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

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和行之行下孟  
反遠表萬反

**傳**

巽以行權。義理所  
順處。所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  
尤。辨義。謂安而

慮能

右第七章

**本義**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旋憂患之道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

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

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遠索萬反  
上時掌反

**本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

**本義**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

易傳義卷九

五

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

其人道不虛行揆癸  
癸反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

爻相雜唯其時物也要一  
反下同

**義** 質謂車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準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易以

**義** 此言初上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

爻不備扶夫音

**義** 此謂卦中四爻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

易傳義卷九

五十一

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知音

**義**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

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

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要如字又一遙反下章同

**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

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

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 右第九章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

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當都

**本義**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

不當位

### 右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

之道也

易者之易以鼓反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

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

知阻。行下孟反。易以反。阻。辟呂反。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

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

易傳義卷九

五十三

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

傾也。易者之傾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

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說音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

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

占事知來。

**變**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釋。故占事可以知來。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

與能。與音預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且行乎天地之中。所以為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

只是人為天地心。是心之動。則分了天為上。地為下。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也。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易傳義卷九

五十四



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辭。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惡鳥路反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

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文之辭亦猶是也

右第十二章

周易卷之九

易傳義卷九

五十五

周易卷之十

程頤後傳

朱熹本義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

生著

尸音

**贊**

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贊**

幽贊神明。

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

易傳義卷十

參天兩地而倚數

參七南反

**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

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三一二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

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

性。以至於命。

**贊**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義即是天道也。易

言理於義一也。求是則為理義。言理義不如  
且言求是易曉。求是之心。俄頃不可忘。理於  
義。此理云者。猶入言語之間。常所謂理者。非  
同窮理之理。○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  
了。天下萬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  
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窮理盡性矣。  
曰。以至於命。則全无着力處。如成於樂。樂則  
生矣。之意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  
時並了。元无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  
實窮得理。即性命亦不可了。○如言窮理。以至  
於命。以序言之。不得不然。其實只是窮理。便  
能盡性。至命也。○窮理盡性。至命一事也。才  
窮理。便盡性。盡性。便至命。如木可以為柱。理  
也。其曲直者。性也。其所以曲直者。命也。理性  
命一而已。○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嘗有異。  
窮理則盡性。盡性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

易傳義卷十

二

也。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  
○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  
只是至。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  
於命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折言之也。  
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  
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  
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  
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  
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一箇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於易曰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者可

與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无別非知仁義之說也。立人之道曰

仁與義據今日合人道廢則是今尚不廢者猶只是有那此秉彜卒殄滅不得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書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書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右第二章

易傳義卷十

三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

不相射。八卦相錯。

射音石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

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文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色  
主反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

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  
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

坤以藏之。暄况晚反  
說音悅

此卦位相對  
與上章同

右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  
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

易傳義卷十

四

艮 說音悅  
後同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  
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  
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  
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  
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  
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  
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

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

不是人安排得來。莫非自然也。艮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陰陽消長之際。无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接掩過。終始萬物。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這箇理。



此言萬

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力傳義卷一

五

### 右第五章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

橈乃飽反。嘆呼但反。說音悅悖必內反。

**後**

神是極妙之語。○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

**本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 右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本義**

此言八卦之性情。

易傳卷十

六

###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照反下章同

易傳義卷十

二

**本義**

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馵馬。為木果。

圓音圓。馵音馵。

**後傳**

說卦於乾。雖言為天。又言為金。為王。以至為馵馬。為良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之曰。此卦於天文地理。則為某物。於鳥獸草木。則為某物。於身於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

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之曰。此卦於天文地理。則為某物。於鳥獸草木。則為某物。於身於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

然說卦所叙何所用之



首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釜房甫反音青色



荀九家有為批為迷為方為囊為蒙為黃為帛為漿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粵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

易傳義卷十

其於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夷音孚箕音郎桂音丸馬主樹反蕃音煩



首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荀九家有為楊為鸛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

多

心輮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



荀九家有為官。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藜。為桎梏。

離為火。為日。為雷。為中女。為甲冑。為

易傳義卷十

九

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為解。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

上槁

乾音干蟹戶買反贏力木反蚌步項反



荀九家有為牝牛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闔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蓏力火反黔其廉反喙况廢反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

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

###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 序卦傳



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或問序卦非聖人之書信乎朱子

易傳義卷一

一

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為非聖人之蘊其以為謂之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以至於元氣便是精○序卦首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咸恒為夫婦之道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坎離為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為始終○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順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

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  
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  
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  
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  
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為十  
一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  
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三  
十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  
十八也其多寡之  
數則未嘗不均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  
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  
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  
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  
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  
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  
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  
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  
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

本義

晁氏云鄭元而泰二字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太。故受

易傳義卷一

十二

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

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右  
上  
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

易傳義卷十

十三

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

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

難乃旦反下同

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

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

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

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

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

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

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

易傳義卷十

十四

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困乎

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

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

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長丁文反子。故

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

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

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

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

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音悅同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本義**

右下篇

###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見賢 遍反

**本義**

屯。震過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過艮。坎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

蒙以  
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

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正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

嗑食也。賁无色也。

**本義**

朱白受

兌見而巽伏也。

見賢  
漏反

易傳義卷十

十六

**本義**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本義**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本義**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於柔也。

咸速也。恒久也。

**本義** 咸速  
恒久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睽也。睽

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

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  
不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  
去起 呂反 故也。

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

故也。親寡旅也。

易傳義卷十

十七

**本義** 既明且動  
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  
上特 掌反

**本義** 火炎上  
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  
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

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

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

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

長。小人道憂也。

長丁 丈反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非誤。未詳何義。

易傳義卷十

十八

周易卷之十

上下篇義

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而交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二篇之卦既分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則

上下篇義

以陰陽陽盛者居上。陰盛者居下。所謂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與爻取義有不同。如剝。以卦言則陰長陽剝也。以爻言則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也。如大壯。以卦言則陽長而壯。以爻言則陰盛於上。用各於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與爲一敵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

无

爲字

有坤者居下篇。而復陽生。臨陽長。觀陽盛。剝陽極。則雖有坤而居上。姤陰生。遯陰長。大壯陰盛。夬陰極。則雖有乾而居下。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訟。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陽之卦也。卦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為之主。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師。謙。豫。比。復。剝也。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晉。明。夷。萃。升也。卦一陰五陽者皆有乾也。又陽衆而盛也。雖衆陽說於一陰。說之而已。非如一陽為衆陰主也。王弼云。一陰為之主。非也。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陽者有坤。則居下篇。小過。雖無坤。陰過之卦也。亦在下篇。其餘二陽之卦皆一陽生於

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陽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頤。習坎也。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謂一陽至。一作上。或得正位也。生於下而上。陽一作達。陽之暢盛也。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又陰衆而陽寡。復失正位。陽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陽而下无陽。无本也。艮也。蹇也。

震坎艮。以卦言則陽也。以爻言則皆始變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陽。坎則陽陷。皆非盛也。惟習坎則陽上達矣。故為盛。卦二陰者有乾。則陽盛可知。需。訟。大畜。无妄也。无乾而為盛者。大過也。離也。大過陽。過一有盛於中。上下之陰弱矣。陽居上下。則綱紀於陰。頤是也。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

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陰。中唯兩陽。然後爲勝。小過是也。大過小過之名可見也。離則二體上下皆陽。陰實麗焉。陽之盛也。其餘二陰之卦。二體俱陰。陰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兌。中孚也。卦三陰二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陰陽尊卑之義。男女長少之序。天地之大經也。陽少於陰而居上。則爲勝。蠱。少陽居長陰上。賁。少男在中女上。皆陽盛也。坎雖陽卦而陽爲陰所陷溺也。又與陰卦重。陰盛也。故陰陽敵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渙。節。旣濟。未濟也。或曰。一體有坎尚爲陽陷。二體皆坎反爲陽盛。何也。曰。一體有坎。陽爲陰所陷。又重於陰也。二體皆坎。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可謂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也。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則弱也。故恒損歸妹豐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陰之勝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漸旅困渙未濟也。唯隨與噬嗑則男下女，非女勝男也。故隨之彖曰剛來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長陽非少陰可敵，以長男下中，少女

故爲下之。若長少敵，勢力侷，則陰在上爲陵。陽在下爲弱。咸益之類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長下少也。乃二少相感，感一作說以相與，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貞之戒。困雖女少於男，乃陽陷而爲陰揜，无相下之義也。小過二陽居四陰之中，則爲陰盛。中孚二陰居四陽之中，而不爲陽盛，何也。曰陽

體實中孚中虛也。然則頤中四陰不  
爲虛乎。曰。頤二體皆陽卦。而本末皆  
陽盛之至也。中孚二體皆陰卦。上下  
各二陽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虛故  
爲中孚。陰盛可知矣。

易五贊

原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惟皇  
昊羲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既幹乃支。  
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奇加以奇。曰陽  
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偶而加奇。陰內陽外。  
偶復加偶。陰與陰會。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  
在目。八卦指掌。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偶。

易五贊

一

兌次二焉。奇偶而奇。次三曰離。奇偶而偶。四震  
以隨。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觀。  
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坤八以畢。初畫  
爲儀。中畫爲象。上畫卦成人。文斯朗。因而重之。  
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交易爲體。往此  
來彼。變易爲用。時靜時動。降帝而王。傳夏歷商。  
有占无文。民用弗章。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  
八卦。二純六交。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

巽離兌女。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傳之。是爲十翼。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旣開。乃生聖人。聰明睿知。出類超羣。仰觀俯察。始畫竒偶。教之十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

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言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鈞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淫於術數。僂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旣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

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无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予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无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扚。初扚左手。无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再扚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置此掛扚。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爲少。八九爲多。三少爲九。是曰老陽。三多爲六。老陰是當。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既得初爻。

復合前著。四十有九。如前之為。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皆變而他。新成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

稽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彖以情言。象以象告。唯是之求。斯得其要。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為雷。巽入木風。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艮止為山。兌說為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得位為正。二五為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為之。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為則。

警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其臨。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為我儀則。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母寬以畧。母密以窮。母固而可。母必而通。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稽實待虛。行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指宏綱。星陳極拱。唯斯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

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別為臺。函之。使不

什。偃。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勿宜儀

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亮牀。當中為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為三小刻。相距各

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

致敬。將筮則洒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

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

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

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

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

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積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解韜置于積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

上

此後所用著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積中。而以左

易生卷

二

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

劫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管之半。所謂歸奇於劫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管之半

次歸其六所餘之策如前而劫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管之半。所謂再劫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

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劫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管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劫之策於



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  
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  
十八。凡六  
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  
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  
說見啓蒙。

禮畢。韜著。襲之以囊。入櫝。加蓋。斂筆。視墨  
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  
焚香。揖筮者而退。

筮儀終

